

#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(MSDS)

## 第1部分 –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产品名称:	抗氧化剂1010
商标:	倍特化工
用途:	作为高分子量酚类抗氧化剂广泛用于聚氯乙烯、聚氨酯、聚苯乙烯、ABS树脂、尼龙、聚酯、纤维素树脂、合成橡胶和胶粘剂。
供货商:	上海倍特化工有限公司
地址:	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299 号 1 号楼 4 楼
邮编:	201206
电话:	13061990353
传真:	021-51010523
紧急情况联系	
联系人:	高冬兰
电话:	021-51029963
传真:	021-51010523
手机:	+86 13061990358
邮箱:	dona@51029963.com

## 第2部分 – 危险性概述

危险性类别:	
侵入途径:	吸入
健康危害:	目前, 未见职业中毒的资料报道。
环境危害:	
燃爆危险:	本品可燃。

### 第3部分 - 成分 / 组成信息

形态：白色结晶粉末

化学品名称	CAS No.	含量%
抗氧化剂1010	6683-19-8	

### 第4部分 - 急救措施

皮肤接触：	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流动清水冲洗。
眼睛接触：	提起眼睑，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就医。
吸入：	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就医。
食入：	饮足量温水，催吐。就医。

### 第5部分 - 消防措施

危险特性：	遇明火、高热可燃。
燃烧有害产物：	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。
灭火方法：	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灭火剂：雾状水、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、砂土。

### 第6部分 - 泄露应急处理

应急行动：	切断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（全面罩），穿防毒服。用砂土、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。小心扫起，若大量泄漏，用塑料布、帆布覆盖。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-------	---

## 第 7 部分 -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:	密闭操作，局部排风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，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，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，戴防化学品手套。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避免产生粉尘。避免与氧化剂接触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储存注意事项:	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。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。

## 第 8 部分 -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中国MAC (mg/m <sup>3</sup> ):	未制定标准
工业控制:	密闭操作，局部排风。
呼吸系统防护:	空气中粉尘浓度较高时，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。
眼睛防护:	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。
身体防护:	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。
手 防 护:	戴防化学品手套。
其它防护:	避免高浓度吸入。定期体检。防止尘肺。

## 第 9 部分 - 理化特性

化学品外观和性状:	白色流动性粉末，无臭，无毒，不腐蚀，不污染。
气味:	无气味
PH值:	无资料
熔点/凝固点:	110-125℃
沸点、初馏点和沸程:	无资料
爆炸极限 (V/V):	无数据
蒸汽压:	$1.3 \times 10^{-7}$ pa (20℃)
蒸汽密度 (空气=1):	无数据
相对密度 (水=1):	1.15
溶解性:	易溶于苯、丙酮、氯仿，微溶于甲醇，微溶于水。
n-辛醇/水分配系数:	无资料
自燃温度:	无资料
分解温度:	无资料
气味阈值:	无资料
蒸发速率:	无资料
易燃性 (固体、气体):	无资料

## 第10部分 -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:	无资料。
禁配物:	强氧化剂。
分解产物:	无资料。
聚合危害:	无资料。

## 第 11 部分 –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:	LD50: 大白鼠经口LD50>5g/kg LC50: 无资料
亚急性及慢性毒性:	无资料
皮肤刺激或腐蚀:	无资料
眼镜刺激或腐蚀:	无资料
呼吸或皮肤过敏:	无资料
生殖细胞突变性:	无资料
致癌性:	无资料
生殖毒性:	无资料

大量吸入可能引起头痛, 晕眩, 困倦, 呕吐。食入危害健康。

## 第 12 部分 –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理:	无资料。
持久性和降解性:	无资料。
生物积蓄性:	无资料。
其他有害作用:	无资料。

## 第 13 部分 – 废弃处置

废弃物性质:	产品废弃物属于工业固体废物。
废弃处置方法:	建议用焚烧法处置。
废弃注意事项:	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

## 第 14 部分 - 运输信息

UN号:	无资料
危规号:	无资料
包装分类:	Z01
包装方法:	25kg/PE包装袋、2袋/纸箱
运输注意事项:	起运时包装要完整，装载应稳妥。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、不倒塌、不坠落、不损坏。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。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。

## 第 15 部分 – 法规信息

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(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),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(化劳发[1992] 677号),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([1996]劳部发423号)等法规,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。

## 第 16 部分 – 附加信息

**MSDS制表日期: 2020年7月14日**

该MSDS基于我们能收集到的信息编制而成, 然而, 关于数据和对危害和毒性的评估不作保证。使用前, 请调查危害和毒性信息, 应该优先考虑使用该产品的组织、地区和国家的法律法规。

考虑到安全问题, 产品应该购买后立即使用。一些新信息或修正会后续加上。如果该产品在远超出保质期时间使用或您有任何问题, 请和我们联系。所陈述的警告仅仅适用于正常使用情况。如果是特殊使用情况, 在普通安全措施外必须给予足够小心。应该注意到所有化学品都具有“未知的危害和毒性”, 在不同使用条件、储存条件下会差异很大。该产品从开封到储存到废弃整个过程须由熟悉专业知识、有经验的操作人员使用或在专家指导下使用。基于每位使用者的个人责任必须建立安全的使用条件。

报告结束